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 5 期（总第 128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128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3〕34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高、中考期间对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3〕36 号 (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38 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7 号 (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8 号 (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9 号 (14)

【人事任免】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曙光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23〕4 号 (18)

【政策解读】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 (19)

《关于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政策解读
..... (20)

《关于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政策解读
..... (2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3〕3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议》（桓自然补字〔202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马桥镇大成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31686.96平方米。

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高、中考期间对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3〕36号

县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高、中考期间对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的请示》（桓综执字〔2023〕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高、中考期间对县内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出限制性规定。

1. 2023年高、中考禁噪期为6月1日至6月17日；禁噪时段为午间12:00—14:00，晚间20:00—次日7:00。在禁噪期内禁止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 2023年6月6日至10日、6月13日至17日，考点周边500米范围内全天禁止建筑施工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

特此批复。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38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桓台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3〕2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编报的桓台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3 年度拟新增储备土地面积 193.685 公顷，共 18 个地块；2023 年度计划供应储备土地面积 193.685 公顷。

二、该土地储备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我县土地市场变化由你单位按程序作适当调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336号）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司〔2022〕41号）规定，县司法局编制了《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按程序完成决策事项办理全过程。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

四、各镇（街道）、各部门应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对目录内事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五、本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附件：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承办部门
1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p>1. 决策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鲁爱卫发〔202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3〕1号）。</p> <p>2.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切实解决我县爱国卫生工作和国家卫生县城复审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卫生镇覆盖率，推进健康细胞、健康镇和健康县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p>	县卫生健康局
2	《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1. 决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p> <p>2.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促进桓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p>	县自然资源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 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倡树“三提三争”，深入推进“产城共兴、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奋力打造“强富美优”桓台绩优板，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桓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按照县政府部署要求，现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进行立项分解，形成 70 项工作任务。

请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跟踪、调度任务完成情况，对完成较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不能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进行督查提醒。

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工作重点

（一）聚力产业迭代升级，在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上提效争先

5. 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基础优势，深化绿色低碳、数智化转型，抓好金光集团金红叶淄博基地高档生活用纸等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实施市重点技改项目 40 个以上，新增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3 家，推动石油炼化、高档造纸、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速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着力放大新兴产业竞争优势，加快推进金诚石化高端聚烯烃、汇丰石化绿色可

降解材料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推动聚氨酯、聚酰胺、聚烯烃三大产业沿链闭合、集聚膨胀；突出抓好东岳集团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森荣 PTFE 电子专用材料等项目建设，推动东岳集团 26 个高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提升有机氟、有机硅、膜材料产业能级。（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着力拓展未来产业引领优势，加快美国空气化工氢能综合利用等项目落地建设，推动亿华通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化项目释放产能，加速做大氢能产业规模；抓好 11 个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构建 5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粗字体为牵头单位，下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8. 扎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支持骨干企业通过股权合作、项目合作、劳务合作等方式，与大型央企、国企及优势民企联合开拓外埠市场，加速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力争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30 亿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优化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一心、三园、九区”布局，抓好锦汇仓储、浩丰国际等大型危化品仓储平台建设，壮大中汇物流油品保税罐区规模，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大平台协同集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0. 统筹政策和活动、线上和线下、城市和镇村，联动促进消费提振扩容，支持天齐汽车博览园打造汽车产业链集聚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园区，布局建设高端商业综合体，培育壮大直播电商、“首店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

11. 深入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统筹布局产业分工、政策供给、要素保障，协调推进公共管廊管道、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在园区高效流动、互动耦合，加快实现园区支撑数字化、发展平台化、运营市场化、配套生态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唐山镇、马桥镇、果里镇）

12. 紧抓省级化工园区扩区机遇，推进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马桥化工产业园扩区增容。（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唐山镇、马桥镇）

13. 做优做强“中国膜谷”，进一步完善膜产业示范园、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中南高科产业园二期工程，推动签约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业

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14. 树牢“碳均论英雄”导向，深化“亩均效益”评价改革，盘活利用闲置低效用地，提高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加快实现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用地集约、效益集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15. 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增长政策，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16. 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加强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精准解决企业用工、通关、物流等问题，助力企业保订单、保市场、保份额。（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

17. 精准支持企业梯次升级、做大做强，大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营业收入过10亿元企业超40家，新增瞪羚、独角兽等新物种企业3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持续强化金融支撑，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新增上市挂牌企业5家，市后备入库企业30家。（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聚力能级活力提升，在增创转型跨越新动能上提效争先

1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140家，争创国家创新型县。（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0. 扎实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升标准化创新发展水平，着力打造高质量品牌产品、品牌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1.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探索“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合作模式，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新增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3家、企业技术中心1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完善柔性引才模式，落实市“人才金政50条”，构建完善“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免申即享”机制，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力争新引进高校毕业生3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完善重点项目领导挂包、专班推进等工作机制，发挥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撬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扩大投资，突出抓好总投资647亿元的119个省市县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20亿元以上。（责任单

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4. 围绕优势主导产业链群和新经济赛道，精准高效开展产业链群招商，力争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39 个，省外到位资金 65.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5. 聚焦扩大内需战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两新一重”、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前瞻性、可行性、牵引性的优质项目，让项目数量更多、建设更快、带动更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6. 主动对接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强化区域协调联动，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

27. 积极巩固进口、扩大出口，依托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鲁中分中心和海关监管区，深度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创新发展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境外网络营销等新业态；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用好儒商大会、山东与世界 500 强连线等平台，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力争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实现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聚力精致城市建设，在展现宜业宜居新魅力上提效争先

28. 高标准完成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编制城市道路、教育卫生等专项规划和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精心布局城市未来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29. 规划东陈路提升改造、起马路改扩建等工程，提速小清河桓台港区建设，适时启动县客运中心建设和张东铁路客运站重建，完善外联内畅的综合立体交通格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30.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路网，打通一中西路、镇南大街、渔洋街等梗阻道路，积极稳妥推进城郊村等旧村改造，实现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全面清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索镇街道、唐山镇、马桥镇、果里镇）

31. 改造完成木佛闸、乌东闸等 7 座水闸，实施杏花河大桥建设，抓好城区易涝点和积水点整治，让城市发展更富韧性、更加安全。（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

32. 坚持以时尚活力赋能城市发展，依托东岳熙悦里、885 商文旅综合体等商圈，打造更多主题式、沉浸式的人文、社交、消费场景，适时举办中国·桓台“环马踏湖”轮滑

马拉松大赛等高层次文体活动，构建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城市时尚空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33. 高标准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重点打造少海路、一中西路、张北路3处带状公园，构建更多推窗见绿、出门入园的城市生态空间。（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34. 坚持以文旅特色提升城市魅力，延续传承城市文脉，推动渔洋文化、乌河文化、湖区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创新，促进“生态+文旅+农旅+工旅”深度融合，马踏湖争创4A级旅游景区，擦亮“齐韵水乡、渔洋故里”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索镇街道、新城镇、荆家镇、起凤镇）

35. 扎实开展“城市管理提升年”，持续抓好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优化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和路长（街长）制，突出抓好户外广告整治、城区建筑垃圾处置、道路扬尘治理、星级示范路创建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规范体系，让精细化管理覆盖城市每一个角落。（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36. 实施“大物管”建设工程，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建设5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持续提升规范化星级物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37. 深化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智慧社区覆盖率达25%，不断提升城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四）聚力乡村全面振兴，在谱写特色板块新篇章上提效争先

38. 扛牢粮食安全、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开展农田内涝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索镇街道、各镇）

39. 加快推进农发凯盛智慧农业二期项目建设，搭建智慧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字大田”服务辐射耕地5万亩，着力打造数字农业桓台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0. 聚力做好“粮头工尾”文章，抓好梨花面业小麦仓储物流及预拌粉项目建设，积极与中化、中粮、益海嘉里等头部企业对接合作，创建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全力打造“桓台良种”“桓台小麦”两张名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

41. 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抓好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索镇街道、各镇）

42. 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推进“小而美、美而精”的造血产业，

支持镇村专注一业、潜心一品，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索镇街道、各镇）

43. 巩固扩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各 5 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44. 实施“乡村振兴专职工作者”计划，培训新型农民 1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5.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村庄绿化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45 公里，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46. 完善寄递物流体系，构建“县城有园区、镇街有中心、村村有网点”服务网络，打通农村消费升级和农产品上行的末梢循环。（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47. 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规范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五）聚力生态环境改善，在绘就美丽桓台新画卷上提效争先

48. 持续抓好“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49. 持续抓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精准管控“两高”行业，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新增绿色工厂 3 家，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5%。（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50. 谋划布局中部能源中心，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着力构建立体化、多层次能源保障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建设节约型社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

5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涉气企业品质提升行动，强化夏季臭氧管控，统筹抓好扬尘、移动污染源等综合治理，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52.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推动河湖联通提升改造工程，美丽幸福河湖实现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53. 持续抓好问题排口分类整治，加快推进直排企业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加强湿地运维管护，确保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54. 深入推进“黄河清废”行动，推进重点密湾固废清理整治，严格落实土壤与固废管控措施，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55. 抓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56. 建立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监督机制，抓好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深度节水控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57. 制定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有序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58. 纵深推进“全员环保+刑责治污”工作机制，完善联动监管执法模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六）聚力促进共同富裕，在缔造幸福美好新生活上提效争先

59. 严格落实援企稳岗各项政策，完善就业失业监测体系，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0.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广齐惠保商业补充险，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6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高度关注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夯实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2.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 10 家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完善长者食堂持续运行机制，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63. 新建 2 家社区托育服务点，千人托位数提升至 4.2 个。（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64.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推进红莲湖学校小学部、东和嘉园小学、县第五小学、华山路学校等项目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处，做实城乡教育联合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提升医疗救治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抓好县临床医学中心、县中医院医技楼等项目，加快推进中药中心药房建设，常态化开展千名名医进基层活动，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66. 加大文物保护传承力度，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全县第五届运动会，实现“送戏下乡”村（社区）全覆盖，让群众文体生活更加丰富多彩。（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67.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完善“一网三联”“三联四进”机制，统筹推进县、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体化建设，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68.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桓台、法治桓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69.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抓好信访事项和投诉案件办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交通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信访局，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县交警大队）

70.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现就做好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行动。实施“强镇筑基”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新改扩建幼儿园 6 所、中小学 4 所、中职学校 1 所，拓展学位 3800 个以上，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二、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多元供给行动。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在县医院建成 1 处公办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县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9 个。坚持建、管、用并重，积极推动“工会妈妈小屋”提档升级，争取新增市级示范工会妈妈小屋 2 家，维护妇女儿童特殊利益。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符合我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上浮 20%；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分中心）

三、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一步塑造适儿化城市公共空间网络，营造安全、公平、优质、特色的儿童成长环境。在全县建成 3 个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10 处儿童友好基地，分别选树 2 个儿童友好学校和医院，新建 1 处适儿化带状公园。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综合执法局）

四、实施“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做实“齐心护航”心理援助志愿服务，组织心理健康讲座、开展个案咨询，打造示范品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开通 24 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使用启明心理云平台进行心理健康评估筛查，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展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在各中

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五、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85%以上，免费筛查1.8万人。对筛查出的阳性患者、高危群体，由专科医师进行精准随访和跟踪干预。继续实施女性安康工程，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争取中央、省、市救助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财政局）

六、实施巾帼创业就业强基赋能行动。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组织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参加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助力“巾帼”就业。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开发特色培训课程体系，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推广推介“巾帼信用贷”“巾帼兴柜贷”等金融产品，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促进妇女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

七、实施家家幸福安康文明创建行动。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寻找“最美家庭”60户。推进“美在家庭”户提档升级，全县“美在家庭”建成率达到43%。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教育百场巡讲活动。加强专项法律救助，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协同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利用“实体、电话、网络”综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优质法治资源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严打强迫、介绍、容留卖淫违法犯罪活动，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八、实施“文润童心”文化素养提升行动。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开展“莲姐姐”学堂、“七彩摇篮”公益学堂、“科普公开课”等公益活动，丰富妇女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儿童科学文化素养。打造2处新型儿童公共阅读空间，提升儿童阅读服务效能。深入挖掘博物馆馆藏文物内涵，开展“馆校结合”研学教育实践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九、实施妇女儿童关爱品质提升行动。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贫困母亲、孤困儿童，持续开展“点亮微心愿”、爱心妈妈关爱孤困境儿童活动。提高全县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孤困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建设“希望小屋”10间，配备结对志愿者开展亲情陪伴志愿服务，帮助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开展“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在

全县中小学开展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为全县0—17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智力障碍者、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加强儿童司法保护，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县检察院）

十、实施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行动。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积极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丰富妇女群众业余文体生活。开展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为各年龄阶段女性提供健康咨询服务，提升女性健康意识。建立0—18岁“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化采集现场监测数据，实时更新“眼健康”电子档案，每年通过定期筛查，实现对全县青少年“眼健康”的全面管理和对异常人群的精准管理。（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实事项高质量完成。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PDF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8180012，协同办公邮箱：桓台县妇联）。

附件：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 进展情况报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行动	县教育体育局		
2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多元供给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总工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桓台分中心		
3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综合执法局		
4	实施“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5	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财政局		
6	实施巾帼创业就业强基赋能行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7	实施家家幸福安康文明创建行动	县妇联 县教育体育局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8	实施“文润童心”文化素养提升行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科协 县妇联 团县委		
9	实施妇女儿童关爱品质提升行动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教育体育局 县残联 县检察院		
10	实施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行动	县妇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曙光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桓政任〔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张曙光的桓台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 敏的桓台县中医院（桓台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常桂勇的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一中队中队长职务。

免职时间自 2023 年 4 月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议题背景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现制定我县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决策依据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三、研究内容

通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提报和对 2023 年度县政府重点项目等进行筛选，确定 2 项重大行政决策纳入目录管理。

四、重要举措

1. 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法定程序实施。

2.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进行调整。

五、解读人

桓台县司法局政府法治科

六、出台的相关文件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桓政办字〔2023〕7 号）

《关于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 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桓台县召开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范伟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决定批准报告。

二、决策依据

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完成桓台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县政府督查室对 2023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立项分解，向有关部门反复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关于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形式下发。

三、目的意义

通过将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立项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任务完成时限，由县政府督查室定期跟踪、调度任务完成情况，有力保障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四、重要内容

报告共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 2022 年工作回顾。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新冠疫情冲击，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市和县委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锐意进取、攻坚攀升，现代化强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实现本届政府工作良好开局。

二是 2023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报告》明确 2023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深入推进“产城共兴、城乡融合”发展战略，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奋力打造“强富美优”桓台绩优板，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桓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三是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县政府筑牢绝对忠诚之魂、夯实依法行政之基、倡树务实担当之风、绷紧清正廉洁之弦，以满格状态、提格要求、真格举措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锚定目标、坚定信心，踔厉奋发、笃行实干，为奋力打造“强富美优”桓台绩优板，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再上新台阶。

《关于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自全县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来，县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围绕规划目标，办了大量的实事、好事。为推进全县“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推动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县妇儿工委每年征集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形成年度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清单。

二、决策依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16 号）

三、出台目的

进一步优化全县妇女儿童生活发展环境，更好地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儿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四、政策解读

《关于 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主要有 10 件实事项目，分别是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多元供给行动、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实施“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行动、实施巾帼创业就业强基赋能行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文明创建行动、实施“文润童心”文化素养提升行动、实施妇女儿童关爱品质提升行动、实施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管理行动。涉及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等 16 个成员单位。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28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